证券简称:秦川发展　证券代码:000837　公告编号:2013-58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定于2013年11月20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审核要求,公司拟将交易方案所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5.92元/股”调整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6.57元/股”。

2013年10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底价的议案》、《关于签订<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暨吸收合并协议(二)>的议案》、《关于就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底价调整事宜修订<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1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依据《公司法》、《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以上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10月31日,公司第一大股东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6.65%股份)向董事会提交书面文件,提请根据上述议案修订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议案供审议。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核后认为,该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相关临时提案修订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议案供审议。

鉴于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议案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之“2、募集配套资金”部分之“C、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D、发行数量”两项子议案修订如下:

“C、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之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不低于6.57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询价方式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D、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59,825.74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91,058,964股,最终发行股份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议案三“关于《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所审议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本次修订后版本为准。同时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签订<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暨吸收合并协议(二)>的议案》作为新增的议案四进行审议。原议案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一致行动人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和议案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序号分别顺延为议案五和议案六,内容不变。

除上述提案外,公司于2013年10月10日公告的《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

调整后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详见《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13-59)。

特此公告。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1日

证券简称:秦川发展　证券代码:000837　公告编号:2013-59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定于2013年11月20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审核要求,公司拟将交易方案所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5.92元/股”调整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6.57元/股”。

2013年10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底价的议案》、《关于签订<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暨吸收合并协议(二)>的议案》、《关于就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底价调整事宜修订<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1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依据《公司法》、《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以上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10月31日,公司第一大股东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6.65%股份,以下简称“秦川集团”)向董事会提交书面文件,提请将上述议案增加到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核后认为,该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将相关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议案供审议。

鉴于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议案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之“2、募集配套资金”部分之“C、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D、发行数量”两项子议案修订如下:

“C、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之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不低于6.57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询价方式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D、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59,825.74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91,058,964股,最终发行股份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议案三“关于《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所审议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本次修订后版本为准。同时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签订<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暨吸收合并协议(二)>的议案》作为新增的议案四进行审议。原议案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一致行动人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和议案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序号分别顺延为议案五和议案六,内容不变。

除上述提案外,公司于2013年10月10日公告的《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

现对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进行补充更新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11月20日(星期三)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1月2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1月19日15:00至2013年11月20日15:00。

4、现场会议地点:陕西省宝鸡市姜谭路22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及通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6、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11月1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士。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第1至第6项议案均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秦川集团应当回避表决,其中第1项议案包含22个子议案,需逐项表决。因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均涉及重大资产重组,需特别决议即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之和)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以下为董事会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

(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秦川集团全体9名股东: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昆仑天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华融渝富红杉(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新远景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秦川集团全体9名股东”)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秦川集团,同时秦川发展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总交易金额的25%。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龙兴元、胡弘、田沙在对上述议案进行逐项表决时予以回避。

下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表决: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A、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B、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秦川集团全体9名股东,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

C、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之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不低于6.57元/股。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为6.57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D、发行数量

本次向秦川集团全体9名股东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合计为366,112,267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E、标的资产的定价

本次交易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3)第XAV1083号)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价格,具体价格为240,535.76万元。

F、认购方式

秦川集团全体9名股东各自以其持有的秦川集团的股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G、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公司股份;天津昆仑天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华融渝富红杉(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新远景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公司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上述发行对象由于公司实施转增股本、送股分配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H、期间损益安排

秦川集团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及其他净资产增加由上市公司享有,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及其他净资产减少由秦川集团全体9名股东按照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补足。

I、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J、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K、资产交割

于交割日,目标资产被视为由秦川集团全体9名股东交付给公司,即自交割日起,公司享有与目标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目标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资产交割过户手续完成后,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将发行的股份登记至秦川集团全体9名股东名下;同时秦川集团持有的秦川发展全部股份注销,秦川发展负责办理该等股份注销手续。各方应在交割日签署交割确认函,确认交割的具体事项。

L、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暨吸收合并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其他守约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其他守约方为本次交易事宜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财务顾问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

M、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秦川集团的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募集配套资金

A、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B、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并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